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关于开展东莞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，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要求，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拟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以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，开展水濂山湖水库、东莞市水濂山森林公园、官涌、南面上围涌、龙眼新涌、虎门灌渠、东引运河（太平涌）、蛇头湾涌、十围涌、五围涌、鲫鱼岗水库泄洪渠、河仔涌、八围涌、大沙河、江门涌、花灯盏水库泄洪渠、德隆围涌、四架闸涌、怀大河、南面下围涌、红石涌、蚝坦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时间

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以内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本次确权登记，重点明确登记范围内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，记载登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、质量、种类、分布等自然状况。

本次登记范围分别涉及下列镇街：

水濂山湖水库：南城街道；

东莞市水濂山森林公园：南城街道；
官涌：虎门镇；
南面上围涌：虎门镇；
龙眼新涌：虎门镇；
虎门灌渠：虎门镇、厚街镇；
东引运河（太平涌）：虎门镇；
蛇头湾涌：虎门镇；
十围涌：虎门镇；
五围涌：虎门镇；
鲫鱼岗水库泄洪渠：虎门镇；
河仔涌：虎门镇；
八围涌：虎门镇；
大沙河：虎门镇、长安镇；
江门涌：虎门镇、长安镇；
花灯盏水库泄洪渠：虎门镇、长安镇；
德隆围涌：虎门镇；
四架闸涌：虎门镇；
怀大河：虎门镇；
南面下围涌：虎门镇；
红石涌：虎门镇；
蚝坦涌：虎门镇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登记范围所涉及的集体土地所有权人、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，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